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渝 置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期間，本集團已向合資集團提供總額為 25,300,731 英鎊（相當於約 262,305,000 港元）的有關貸款（包括中渝投資者按比例提供資金部份及 MB 投資者不按比例提供資金部份），為本集團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以優先貸款形式提供的出資。

一般事項

就有關本集團對合資集團的出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提供該等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符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期間，本集團已向合資集團提供總額為 25,300,731 英鎊（相當於約 262,305,000 港元）的有關貸款（包括中渝投資者按比例提供資金部份及 MB 投資者不按比例提供資金部份），為本集團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以優先貸款形式提供的出資（「出資」）。

1. 主要條款/財務資助詳情

出資是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條款進行，有關詳情已於 2019 年公告中披露。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其中包括，如合資公司的另一方股東選擇不按其比例提供合資公司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中渝投資者可全權自行決定以優先貸款的形式向合資公司提供該筆額外資金的餘額。任何該等優先貸款均須：(a) 在償還次序上優先於其他股東貸款；及 (b) 按 15.5%的年利率計算累積年度優先回報。出資即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期間，當合資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時另一方股東選擇不按比例提供資金，而中渝投資者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行使其權利，以優先貸款形式提供所需資金的情況下，由合資集團提取的資金總額。

出資全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2. 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投資房地產。茲提述有關本集團投資合資集團的 2019 年公告。

提供出資使合資集團可履行其即時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包括支付貸款利息、財務費用及若干稅項，從而進行其日常營運及該物業的已竣工單位的銷售。

經考慮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的商業理由、還款的優先地位，及預期由出資所產生的 15.5% 年利率的優先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出資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資或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資的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

3.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房地產以及財務投資。

4. 合資集團的資料

合資集團現正對該物業進行再開發，以提供包含住宅、酒店及零售及餐飲相關用途的綜合開發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終擁有合資公司的 47.16% 及 MB 投資者擁有其 52.84%，但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界定為 50:50 的合資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B 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一般事項

就有關出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提供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符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 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發的有關合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渝投資者」	指	Win 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 凱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或「£」	指	英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Whiteley JV S.à r.l，一間按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存續及組成的私人有限公司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不時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指	就合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中渝投資者、本公司、MB 投資者及合資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訂立的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B 投資者」	指	MARK Whiteley S.à r.l，一間按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存續及組成的私人有限公司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於盧森堡的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註冊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Luxembourg)，並由 MARK European Retail Partners II-TE, L.P. 及 MARK European Retail Partners II-T, L.P.間接及全資擁有
「該物業」	指	The Whiteley Centre，Queensway，倫敦 W2 4YN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26 年 10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黃志強先生、梁偉輝先生及張渝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陸宇經先生

於本公告內，英鎊已按 1 英鎊 或 £1=10.3675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英鎊或港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